

年终策划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创新发展

——2021年劳动关系、工会工作理论思考回顾

大势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

2021年,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我国将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这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力完成改革发展艰巨任务,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十四五”时期,意味着新发展阶段的开启。2021年3月,“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公布,这是我国开启新征程的宏伟蓝图,将指导今后5年及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其中,对劳动关系领域也提出了新的目标任务与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在2021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动员大会上表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为广大职工群众发挥作用、建功立业提供了广阔空间和舞台。各级工会要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团结带领广大职工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智慧和力量。

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陈刚在《关于新发展阶段工会工作的形势与任务》一文中指出,中国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始终与党和国家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紧密相连。进入新发展阶段,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也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各级工会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新发展阶段工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谋划新思路,实现新发展。

学者分析,新发展格局对我国劳动关系的模式选择、体系运行、机制协调提出了新的要求。“十四五”时期,创新和完善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要把握好扩大国内需、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壮大实体经济这三个出发点,做到维护和发展好劳动者权益,

大力推动集体协商制度,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提升劳动关系领域治理水平。

专家认为,“十四五”时期,工会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将出现新的变化和走向。在内容上,从重点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向改善职工生活品质拓展;在对象上,从重视普遍群体向“三新”领域就业群体聚焦;在方式上,从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相融合延伸;在格局上,从发挥自身优势向整合社会资源推进。

2021年,中国共产党在接续奋斗中迎来百年华诞。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情回顾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高度评价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号召全体共产党员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新征程上奋力续写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新篇章指明了前进方向。广大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纷纷表示,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工运事业才能不断发展壮大、保持勃勃生机。要以强烈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参加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更好承担起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

2021年11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召开。全会是在建党百年的重大时刻、“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关键节点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面总结了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对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在深入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过程中,广大工会干部表示,要把全会精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展现新风采。

突破

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关系新变化及应对策略

2021年,劳动关系领域新政不断、热点频出,同时在多方面有了突破。

“因在系统里”“层层转包”“个体工商户化”……2021年,学界对新业态用工现象的讨论十分热烈。专家表示,由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具有组织方式平台化、工作机会互联网化、工作时间碎片化、就业契约去劳动关系化、流动性强、收入不确定等特点,很大一部分劳动者劳动关系不清晰不明确,导致他们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在2021年中后期,这一状况得到改善和突破。7月7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适应新就业形态,推动建立多种形式的、有利于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劳动关系”,为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定下原则和方向。相关政府部门几个月内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提出具体明确的法律规制要求。

学者认为,平台企业用工的最大特点,是通过互联网技术管理劳动者并控制整个劳动过程,平台劳动者中大部分都具备雇佣劳动者的人身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是符合确认劳动关系特征的。我国劳动法治的发展方向,应该是要扩大而非缩小保护对象。面对劳动关系三方齐抓共管,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才能更好地完成平台企业劳动管理规范化法治化的任务。

学者分析,由于新就业形态大多依托于互联网平台,平台商业模式和用工方式也在不断发展变化中,加上不同平台商业模式和用工方式也存在较大差异,目前通过立法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进行全面、系统保护尚存在困难。在此背景下,各级工会应发挥工会组织覆盖面广、维权服务方式灵活、工作手段丰富的有利条件,在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方面发挥独特作用。

历时5年编纂,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专家表示,这是我们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又一个里程碑事件,是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这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对劳动领域也产生了深刻影响:劳动合同、劳动者人格尊严、名誉权、职场性骚扰、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专家认为,民法典实施后,在有关劳动关系的认定和处理、劳动关系双方的具体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将会发生诸多变化,会对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判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完成对工会法的修改,此次修改涉及7个方面、10项主要内容。专家认为,此次修改切实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及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增强了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能更好发挥工会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职工群众方面的职能作用。还有专家提出,作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作用的重要法律,修改后的工会法为新时代工会组织

依法开展工作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2021年,三孩时代到来。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生育政策全面放开。8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各地相继启动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工作,密集出台鼓励生育的措施。一系列政策措施会不会让女性更难就业?很多专家学者关注到这一问题,他们认为,一系列政策有可能影响女性就业,从长远看不利于维护和发展女性权益,要构建一套合理的生育成本分担机制,让用人单位支持生育,让年轻人敢生育。激发生育意愿是一个需要全社会理解并参与的系统工程,要啃下教育、住房、医疗等“硬骨头”,切实减轻生育多孩家庭负担。

此外,专家学者还针对2021年多项新的法律政策、热点事件进行了理论探讨。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通过,劳动者个人信息保护被提到新高度,专家认为,完备有效的劳动者个人信息保护仍需专门的制度建设;人口老龄化背景下,超龄劳动者就业规模越来越大,学者表示,要支持、引导和规范超龄劳动者就业,加强其权益保障,尤其是工伤保障权益;2021年,多地最低工资迎来一轮调整,专家认为,要进一步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强化执行,确保其“兜底”作用不被削弱,同时,也要优化测算方法,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双减”政策下,对教培行业就业总量造成影响,专家建议,要建立预警机制,防范和缓解放教培行业失业风险……

显底色

劳动是一切幸福的源泉

- 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要靠勤劳智慧来创造
- 弘扬“三个精神”**
建设一支宏大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 劳动创造幸福**
让劳动光荣创造伟大成为铿锵的时代强音

2021年
397个集体和1197名个人分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
1297个集体获全国工人先锋号

本版撰文/图片策划/制图 张菁

探纵深

持续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向纵深发展

培养
着力提升产业工人队伍素质

激励
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创新
持续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十四五”时期
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200万人以上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超7500万人次

观大势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

“十四五”开局之年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和谐劳动关系
创新和完善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工会工作新形势新任务
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前三季度,我国经济增速为**9.8%**
1-11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07万人**

求突破

劳动关系领域法律政策有了多项突破

新就业形态
推动建立多种形式、有利于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劳动关系

工会法修改
包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三孩政策落地
构建合理的生育成本分担机制

2020年
共享经济参与者人数约为**8.3亿人**
共享经济服务提供者约为**8400万人**

《数据来自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1)》》

底色

劳动是一切幸福的源泉

劳动创造幸福,实干成就伟业。“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2021年,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大背景下,广大劳动者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在通往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奋斗是亮丽的底色,也惟有共同奋斗、不懈奋斗才能实现共同富裕。新时代为每个劳动者提供了无比广阔的人生舞台,呼唤人们通过诚实劳动、勤勉工作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专家指出,伟大事业需要接续奋斗。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每一位劳动者都是主角。高质量发展需要高素质劳动者,通过促进共同富裕,能够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基础。

学者认为,在新时代,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下简称“三个精神”)的涵盖范围越来越广,实践要求越来越高,引领价值越来越大。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在经济增长动力上,由依靠要素驱动转向依靠创新驱动。这对广大劳动者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反映在“三个精神”上,就是更要体现时代特色,更侧重强调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反映在产品品质上更加追求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体现出劳模和工匠的超群之处。

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向纵深发展

“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就是人才竞争。人才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如是强调。

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是我国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特级技师评聘试点、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2021年,一项项改革举措接连出台,持续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向纵深发展。

专家认为,人才是第一资源,是创新的关键。“十四五”时期,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要优化人才配置,释放人才红利。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要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

学者认为,作为一项系统改革,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需要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加强思想引领,引导广大产业工人听党话、跟党走,在推进现代化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作用、锤炼技能、创新创造的重要舞台;尽快补齐高技能人才总量不足的短板,着力提升产业工人队伍素质是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经济地位、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如何,是决定这支队伍能不能发挥重要作用的关键,把产业工人最大限度地组织起来,夯实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学者表示,高技能产业工人队伍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建设涉及劳动关系框架,同时与国家社会保障机制、宏观产业政策密切相关,部门协同进行政策体系建设非常重要。要警惕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文凭证书泛化现象,产业需求和实际应用成效更应作为其中考量的重点。

学者认为,要顺应人才融合发展趋势促进人才队伍交流融合,在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同时,鼓励高技能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实质性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充分激发人才活力,释放发展动力。

专家表示,评聘特级技师旨在用好用活人才评价“指挥棒”。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和待遇水平,有助于激发技能人才活力,为健全完善我国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奠定基础。企业应为特级技师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工作平台,为其开展技术革新、工艺流程改进、解决重大技术难题等提供条件,充分发挥其在技术攻关、发明创造以及带徒传技等方面的作用。

学者提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推动高质量发展,更需要大力弘扬“三个精神”。一是要切实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鼓励职工技术创新、创新创造。二是要在完善劳模政策、提升劳模地位、落实劳模待遇等方面出真招、出实招,推动更多劳模和工匠人才竞相涌现。三是要切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水平,加大技术技能培训力度,建设一支宏大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大军。

专家表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提高劳动要素对于实现经济包容性增长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实现新时代劳动关系发展和共同富裕的战略举措,需要从理论准备、制度建设和生态体系3个方面,立足高站位、高质量、高起点,加强理论研究和制度创新,直面新时代的劳动关系问题。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必须促进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共享企业发展,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更好发挥政府的调节作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更是追梦人的舞台。专家学者们都表示,充分激发人们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动力,激励人们以实干创佳绩、以奋斗促富裕,就一定能在接力奋斗中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